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和黄友星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和黄友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2016年度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6 年原预计金额 | 2016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 调整后 2016 年预计金额 |
|--------|-------|------------|-------------|--------------------|-----------|----------------|
| 采购商品/  | 华夏设计院 | 勘察设计、咨询等服务 | 1,200.00    | 203.55             | 400.00    | 1,600.00       |
|        | 联美集团  | 建安施工等服务    | 0           | 0                  | 13,250.00 | 13,250.00      |

|      |            |        |          |        |           |           |
|------|------------|--------|----------|--------|-----------|-----------|
| 接受劳务 | 可门港物流      | 采购煤炭   | 0        | 0      | 750.00    | 750.00    |
| 销售商品 | 福建水泥及其权属单位 | 销售过滤材料 | 50.00    | 0      | 250.00    | 300.00    |
| 合计   |            |        | 1,250.00 | 203.55 | 14,650.00 | 15,900.00 |

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纺公司”）建设南纺高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经公开招投标，拟接受华夏设计院勘察设计服务，预计交易金额约 400 万元。

2、南纺公司建设南纺高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经公开招投标，拟接受联美集团建安施工服务，预计交易金额约 13,250 万元（预计金额为合同总额，实际发生交易金额视工程施工进度而定）。

3、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安热电”），拟向可门港物流采购燃煤1.5万吨，预计交易金额约750万元。

4、南纺公司经公开招投标拟向福建水泥及权属单位销售过滤材料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约250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介绍

### （一）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华夏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陈斌，注册资本：6,71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市五一中路 124 号，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保护监测；固体矿产地质勘察；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夏设计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华夏设计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美集团”）

法定代表人：林添茂，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A1 区 11 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

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建材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联美集团为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联美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可门港物流”）

法定代表人：单建光，注册资本：64,6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江县下宫乡通港路，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金属、金属矿（不含贵金属、稀有金属）以及涤纶短纤维、粘胶短纤、化纤、纺织品原料的批发、零售；石材、矿石、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干散杂货的仓储、装卸（不包括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宿和餐饮；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门港物流为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可门港物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四）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单位（简称“福建水泥”）

法定代表人：林德金，注册资本：38,187.3666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福州市杨桥路 118 号宏扬新城福州建福大厦，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建材销售；煤炭经营；对住宿业、餐饮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对外贸易；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货车维修、宾馆、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水泥及其权属单位为福能集团间接控制的主体，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福建水泥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南纺公司接受华夏设计院勘察设计等服务，定价原则按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确定。

（二）南纺公司接受联美集团建安施工等服务，定价原则按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确定。

（三）龙安热电向可门港物流采购燃煤，定价原则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四）南纺公司向福建水泥及其权属单位销售过滤材料等产品，定价原则按公开招

投标中标价格确定。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商业规则，定价公允，公司经营对关联方没有产生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